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规定，结合我校教学安排的实际情况，现将学校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国家部分法定节假日的放假时间安排

1. 清明节：4 月 5 日放假，共 1 天。

2. 劳动节：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课、上班。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的课程调至 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，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的课程调至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3. 端午节：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6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课、上班。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程调至 6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。

4. 中秋节、国庆节：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放假，共 8 天。10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、10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课、上班。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的课程调至 10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，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程调至 10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及其他相关要求

1. 国家规定节假日期间暂停课程，教师可根据学生学习需求，在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办理补课相关手续。

2. 放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，确保值班期间人员到岗、职责到位。

3. 各单位务必于放假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以排除治安、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及安全生产工作。

4. 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表电子版（人员、值班地点、联系电话）于每个节日放假前一周发送至党委办公室（邮箱：db@swjtu.cn）、校长办公室（邮箱：xb@swjtu.cn）、保卫处（邮箱：bwc@swjtu.cn）邮箱。

特此通知

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